

A4:

补办结婚登记情况说明

我们自_____年___月___日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至今,从未在任何地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,也未再与第三方办理结婚登记或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。

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前, _____(男方姓名)婚姻状况是_____ (未婚、离婚、丧偶), _____(女方姓名)婚姻状况是_____ (未婚、离婚、丧偶)。

我们上述声明完全真实,如有虚假,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我们已知晓:弄虚作假骗取离婚证的当事人,个人信息将作为“失信人”被列入“信用黑名单”,受到人民法院、教育、公安、司法、卫生计生、海关、税务、工商、人民银行、公务员局等多部门实施的联合惩戒。

声明人: 男方_____

女方_____

日期: 年 月 日